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连高科〔2019〕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连云港高新区 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街道（农场），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区科技创新工作的总体部署，现启动 2019 年连云港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投入能力且正常运营。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
2. 申报项目的企业一般应为科技企业，企业统计和纳税关系须在高新区。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应建有研发机构，2019 年须有相应研发活动和研发经费投入（通过统计部门规模工业“财务状况表”（B203 表）核定）。
3. 高校院所申报的项目，应围绕其重点学科、重点研究方

向组织推荐。拥有省级以上重点研发机构的，围绕重点研发机构推荐申报的项目数应不低于推荐申报项目总数的 2/3。

（二）申报项目基本要求

1. 申报项目应属于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能推动实现相关技术突破。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项目申报单位或负责人近年内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

2. 项目成果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项目完成时，一般需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形成样品、样机、系统或完成小试，销售等经济指标不纳入考核范围。

3. 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或在聘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已获市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4. 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定向组织项目和后补助项目外，原则上申请区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其中：企业申报的项目区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不得以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

5. 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规模化量产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

（三）优先支持项目

1. 在关键创新指标上可形成原创性、高水平代表性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的项目。

2. 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企业申报项目，

企业核心发明专利技术产业化的项目，在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项目。

3. 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项目，优先支持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牵头组织和申报项目，优先支持区内企事业单位新引进博士牵头组织和申报项目。

二、组织方式

1. 各街道、云台农场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项目申报，按照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审核推荐及立项后管理等事宜。

2. 驻区部省市属单位、科创城内单位的项目申报，由本单位负责审核并自主推荐，直接报区科技局。

三、申报要求

1.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2. 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弄虚作假。基层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3.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单位，一经发现，除取消立项资格、追回资金外，将记入科技信用档案，1至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报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同时不推

荐申报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四、其他

1.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目录、信息表、申报书、必备附件和佐证材料的顺序，平装成册，一式五份。
2. 本年度区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2 年，其他要求按相关指南规定执行。
3. 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高新区网站 (<http://gxq.lyg.gov.cn>) 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4. 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7:00，逾期将不予受理。

报送地点：花果山大道 17 号科技创业城 2 号楼 603 室。

区科技局联系人：孙嘉耀 宋泉 联系电话：0518-83081156

区财政局联系人：吴丽丽 联系电话：0518-83081136

附件：2019 年度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指南

连云港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连云港高新区财政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2019年度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指南

一、重点研发计划

区重点研发计划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技术为目标，聚焦高新区“121”主导产业领域和社会发展关键领域，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关键技术攻关，积极抢占产业技术竞争制高点，为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1、智能制造装备

1111 智能机器人及关键核心部件

1112 增材制造关键技术及设备

1113 高端数控机床、智能化成套装备及关键功能部件

1114 智能电网、新能源关键技术及设备、器件

1115 现代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关键核心部件

1116 新型环保技术装备、高端农业装备

2、新一代信息技术

1121 基于物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新型传感、智能接入、系统集成关键技术与产品

1122 基于人工智能的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关键技术与应用产品

1123 大数据与云计算关键技术与产品

1124 虚拟增强现实、数字媒体等先进数字文化科技关键技术

3、大健康

1131 医学重点学科建设

1132 精准医学关键技术及应用

1133 高端医疗器械、设备及核心元器件

1134 高端试剂、生物芯片及配套仪器

1135 新型临床诊疗、健康管理等关键技术

4、军民融合

1141 聚焦航天航空、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战略基础材料等军民两用领域，围绕核心元器件、关键进口替代材料、关键基础机电产品等，重点支持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作用强的军民融合创新项目。

5、其他

1151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其他突破性强、带动性大的产业技术研发、社会发展领域创新项目。

1152 后补助项目。对 2019 年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省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的企业，依据《连云港高新区关于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连高委〔2018〕22 号）、《连云港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对 2019 年省科技成

果转化专项资金省地联合招标项目有关事项承诺的函》等文件精神，进行奖补配套。

二、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

本年度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以支持高端人才创业，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孵育、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为主旨，分技术创新项目、科技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两类项目组织实施。

（一）技术创新项目

1、申报对象及资格条件

（1）在区内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原则上在 5000 万元以内，实缴注册资金不少于 30 万元。

（2）主要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具备应有项目组织实施能力；有较好的经营、财务状况和资信度。

（3）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注册的企业需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2、申报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高新区“121”产业方向，以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等“四新”项目；

（2）技术创新性较强，且项目知识产权明晰、无纠纷；

（3）项目处于研发、小试阶段，项目产品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项目完成时，进入中试阶段或小批量生

产，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4) 项目资金来源基本确定，投资结构合理，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3、优先支持项目

(1) 优先支持有发明专利授权、R&D投入较高、成立时间不超过三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项目。

(2) 优先支持入选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牵头组织和申报项目。

(3) 优先支持高校院所新引进博士创办的企业、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支持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项目。

(4) 优先支持孵化器、众创空间内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项目；2018-2019年在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项目。

(二) 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采取定向组织方式，支持驻区高校院所、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发挥科教资源及创新服务优势，围绕高新区“一产业一平台”和重点改革事项，牵头整合多方力量，帮助提升高新区科技服务能力，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1、支持方向

(1) 科技大市场多功能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营

(委托单位：南京理工大学连云港高新技术研究院、中高知

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

（2）精准医疗产业技术研究院预研项目

（委托单位：江苏省海洋资源开发研究院）

（3）连云港大学科技园筹建项目

（委托单位：江苏海洋大学大学科技园）

2、实施方式

由委托单位牵头形成实施方案，经区管委会组织论证后推进实施。

三、科技合作计划

本年度科技合作计划分产学研联合创新、国际科技合作研发、各类产学研专项活动等三类项目组织实施。

（一）产学研联合创新项目

鼓励和支持区内企业与驻区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重点支持省、市、区组织的重点产学研活动中洽谈和签约的项目，以及省、市科技副总所在单位和任职企业合作项目。

申报条件：

1、该类项目仅支持区内企业与驻区高校院所联合申报，区内企业与区外高校院所合作不在支持序列（可申报重点研发计划或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

2、项目合作双方应签有责权利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项目

实施期限一般为 2 年。

3、优先支持申报前企业已实际投入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经费（本年度不少于 10 万元）的合作项目。

（二）国际科技合作研发项目

围绕我区“121”重点产业领域，鼓励和支持区内有实力的企业事业单位，与国（境）外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引进先进技术成果或开展共同研发的合作项目。

申报条件：

1、合作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外方合作单位须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就合作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

2、项目申报第一负责人为中方第一申报单位在职人员。

（三）各类产学研专项活动项目

围绕区“121”重点产业领域，鼓励和支持驻区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和创业服务机构，主要面向区内企业，组织举办具有一定规模的产学研专项对接活动、科技成果发布及项目路演推介活动等。

申报条件及实施方式：

1、申报单位具备较强的科技服务能力，有成功举办相关专项活动的经验；鼓励申报单位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和产业技术联盟等共同组织承办。

2、申报单位已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尚未组织实施。

3、申报单位将活动方案报至区科技局备案，经组织论证后择优支持，2020年11月份前完成组织实施。

